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11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 荣安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0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久芳提议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12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 荣安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向参股公司于波康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荣安置业有限公司拟向参股公司台州椒江远方康安阳光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控股子公司余姚崇仕置业有限公司拟为宁波中璟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有关事项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公司与宁波开晟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锦官置业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宁波鄞州区YZ13-02-a3地块项目,宁波康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丰置业”)为开发该地块项目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康丰置业”30%股权。因项目开发需要,“康丰置业”各股东方拟按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拟按实际出资比例向“康丰置业”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对象:宁波康丰置业有限公司
2.财务资助金额: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
(3)资金使用: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及运营费用
(4)财务资助的期限:自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之日起至“康丰置业”在扣除项目开发资金及运营费用后有结余资金归还借款时。

(5)财务资助利率:根据项目公司有权机构决议确定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康丰置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神公庙街道贸城西路158弄74号

(4)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7号
(5)注册资本:肆亿玖仟万元

(6)法定代表人:徐小峰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8)实际控制人:宁波锦官置业有限公司
(9)控股股东:刘永好

(10)关联关系:“康丰置业”为公司参股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康丰置业”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1月31日,总资产829,225,468.20元,总负债829,626,042.00元,净资产-400,573.80元。2020年1月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利润总额-400,573.80元,净利润-400,573.80元。

(12)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3)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无

(14)项目概况:“康丰置业”开发的宁波市鄞州区YZ13-02-a3地块项目土地面积36,975.4平方米,该地块位于城市核心区域,周边居住氛围浓厚,生活配套便利,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二)财务资助事项二
1.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荣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荣安置业”)与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汇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台州市台建(2019)102地块。台州椒江远方康安阳光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康安阳光城置业”)为开发该地块项目公司,“台州荣安置业”持有“远方康安阳光城置业”30%股权。因项目开发需要,各股东方拟按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对“远方康安阳光城置业”提供财务资助,“台州荣安置业”拟按实际出资比例向“远方康安阳光城置业”提供总额不超过41,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对象:台州椒江远方康安阳光城置业有限公司

(2)财务资助金额:总额不超过41,000万元

(3)资金使用: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及运营费用
(4)本次财务资助的期限:自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之日起至“远方康安阳光城置业”在扣除项目开发资金及运营费用后有结余资金归还借款时。

(5)财务资助利率:根据项目公司有权机构决议确定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台州椒江远方康安阳光城置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昌平路1号

(4)成立日期:2020年2月14号
(5)法定代表人:黄璐

(6)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7)实际控制人:吴浩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9)控股股东:杭州汇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关联情况:“远方康安阳光城置业”为公司参股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远方康安阳光城置业”成立于2020年2月14号,暂无财务数据。

(12)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3)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无

(14)项目概况:“远方康安阳光城置业”开发(台)建(2019)102号地块面积为75,972平方米,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板块,周边商业、教育配套完善,交通便利,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三)财务资助事项三
1.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投创荣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创荣安置业”)与宁波中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璟置业”)合作开发余姚2017-140地块(项目名称暂定:“余姚荣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仕置业”)为开发该地块的项目公司,“投创荣安置业”持有“荣仕置业”51%股权,“中璟置业”持有“荣仕置业”49%股权。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作协议的约定,为确保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同股同权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项目公司各方股东有权按权益比例随时调用项目公司闲置资金,因此,公司控股公司“荣仕置业”拟在预留项目后续建设及运营资金后将闲置资金按按权益占比借予“中璟置业”,即“荣仕置业”拟对“中璟置业”提供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对象:宁波中璟置业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三、审议通过《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13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 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担保提供后,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公司将根据担保对象的融资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参股公司宁波康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对参股公司嘉兴荣阳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如下: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事项一
1.担保事项情况概述
公司参股公司宁波康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丰置业”)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项目开发贷款。为支持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拟为“康丰置业”提供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担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质押、土地使用权或在建工程抵押等,具体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2.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康丰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7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神公庙街道贸城西路158弄74号

(4)法定代表人:徐小峰

(5)注册资本:肆亿玖仟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7)股权结构:宁波荣港置业有限公司和宁波锦官置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康丰置业”50%股权。

(8)关联情况:“康丰置业”为公司参股公司,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单位: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1920095.20 1470803495.00

负债总额 961941617.99 1470827525.79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21522.79 -24030.79

截止2019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0年1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1522.79 -2508.00

净利润 -21522.79 -2508.00

(10)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1)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12)项目概况:“康丰置业”开发的宁波市鄞州区YZ13-02-a3地块项目土地面积36,975.4平方米,该地块位于城市核心区域,周边居住氛围浓厚,生活配套便利,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二)担保事项二

1.担保事项情况概述
公司参股公司嘉兴荣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阳置业”)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项目开发贷款。为支持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拟为“荣阳置业”提供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担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质押、土地使用权或在建工程抵押等,具体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2.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嘉兴荣阳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7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广益路819号550室

(4)法定代表人:陈贤

(5)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7)股权结构:嘉兴亿和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荣阳置业”100%股权。

(8)关联情况:“荣阳置业”为公司参股公司,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单位: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829,225,468.20

负债总额 - 829,626,042.00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400,573.80

截止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0

利润总额 -400,573.80

净利润 -400,573.80

(10)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1)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12)项目概况:“荣阳置业”开发的宁波市鄞州区YZ13-02-a3地块项目土地面积36,975.4平方米,该地块位于城市核心区域,周边居住氛围浓厚,生活配套便利,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三)担保事项三

1.担保事项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投创荣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荣仕置业”51%股权,宁波中璟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荣仕置业”49%股权。

(10)关联情况:“荣仕置业”为公司控股公司,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荣仕置业”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1月31日,总资产619,203,909.69元,总负债614,519,991.92元,净资产4,683,908.77元。2020年1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87,341.53元,净利润-87,341.53元。

(12)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3)项目概况:“荣仕置业”所开发的余姚2017-140地块(项目名称暂定:“新悦府”)面积为57,724平方米,位于宁波市阳明街道北郊村,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该地块周边自然环境优美,周边自然交通、市政及配套设施较为完善,该项目销售去化情况较好,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四)审议情况
2020年3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公司与合作方按权益占比以同等条件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事项,符合房地产行业开发惯例,且符合项目公司重大事项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共同商议后决策,同时公司将委派相关人员至参股公司,进行财务、经营方面的有效管控,以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控制的非项目公司向其他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是项目公司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按照权益占比向各方股东提供的借款。公司负责并管理的经营活动及财务管理,在财务资助过程中,项目公司将会根据资金余额情况,陆续补充财务资助,当项目公司资金不能满足未来支出时,将提前通知资金及时到位或者补充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后续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借款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及商业信誉等的变化情况,积极采取措施防范风险以保证项目公司资金安全。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合作事项项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项目公司房地产开发及运营费用,以项目公司开发的资金需要,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也按出资比例等条件对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项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及运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公司双方股东按权益占比提供的借款。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使项目顺利完工并销售,同时有利于提高项目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归还前次对外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外提供项目公司“康丰置业”、“远方康安阳光城置业”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及运营费用,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使项目顺利完工并销售,项目公司提供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对外提供项目公司“余姚荣仕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是项目公司在充分预留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对项目公司各股东方按权益占比提供的借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包括本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为168,565.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50%。

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 荣安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45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5.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45

6.会议召开的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15-15:00。

7.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45

9.会议的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15-15:00。

10.会议的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15-15:00。

11.会议的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15-15:00。

12.会议的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15-15:00。

13.会议的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15-15:00。

14.会议的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15-15:00。

15.会议的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15-15:00。

16.会议的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15-15:00。

17.会议的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15-15:00。

18.会议的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15-15:00。

19.会议的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15-15:00。

20.会议的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15-15:00。

21.会议的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15-15:00。

22.会议的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15-15:00。

23.会议的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15-15:00。

24.会议的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15-15:00。

25.会议的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15-15:00。

26.会议的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15-15:00。

27.会议的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15-15:00。

28.会议的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15-15:00。

29.会议的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15-15:00。

30.会议的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15-15:00。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通知,获悉吴兰兰女士所持本公司部分股票已办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2.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3.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4.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5.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6.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7.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8.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9.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10.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11.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12.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13.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14.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15.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16.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17.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18.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19.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20.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21.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22.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